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監宣字第151號

聲請人 林○○

相對人 林○○

法定代理人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

法定代理人 廖靜芝

關係人 林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選定監護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選定聲請人林○○（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相對人林○○（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之監護人。
- 二、指定林○○（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- 三、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民法總則中華民國97年5月2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，已為禁治產宣告者，視為已為監護宣告，民法總則施行法第4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監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且受監護人無第1094條第1項之監護人者，法院得依受監護人、第1094條第3項聲請權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另行選定適當之監護人：一、死亡。二、經法院許可辭任。三、有第1096條各款情形之一。法院另行選定監護人確定前，由當地社會福利主管機關為其監護人；另法院依前項選定監護人或依第1106條及第1106條之1另行選定或改定監護人時，應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民法第1106條、第1094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此等規定，依民法第1113條規定，於成年人之監護準

01 用之。又法院選定監護人時，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
02 益，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，審酌一切情狀，並注
03 意下列事項：一、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
04 狀況。二、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、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
05 之人間之情感狀況。三、監護人之職業、經歷、意見及其與
06 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。四、法人為監護人時，其事業
07 之種類與內容，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
08 係，民法第1111條之1 定有明文。

09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女。相對人前經本院以98
10 年度禁字第17號裁定為禁治產人確定，並由相對人之配偶林
11 ○○為本件相對人之法定監護人。嗣因林○○於113年12月1
12 7日死亡，而相對人並無其他民法第1094條第3 項所定法定
13 監護人選，爰依法聲請選定由相對人最近親屬所推舉之聲請
14 人林○○即相對人之女為相對人之監護人，及指定由相對人
15 之女林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。

16 三、經查：

17 (一)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、親屬團體會
18 議推定監護人、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說明書、親屬系統
19 表、同意書、本院民事裁定為證，自堪信為真實。是聲請人
20 聲請依民法第1113條、第1106條第1 項第1 款規定，為相對
21 人選定監護人，自屬有據。

22 (二)本院審酌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女，而相對人之父母均已死亡，
23 除聲請人及關係人林○○外，相對人別無其他近親，認聲請
24 人聲請選定其為相對人之監護人，應符合相對人之最佳利
25 益，爰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，並指定關係人林○○
26 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27 (三)依民法第1113條、第1106條第2 項規定，於本件裁定確定
28 前，應由當地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即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為相對
29 人之監護人，附予敘明。

30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01 家事法庭 法官 陳斐琪

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
04 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06 書記官 陳如玲